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环罚决〔2024〕3号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567501195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汪国清

2024年5月22日凌晨，中央环保督察组建议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暗查，并取样交江西省景德镇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分析，结果显示企业南区废水综合排放口外排废水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本机关于2024年5月22日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核实，发现当事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5月22日中央环保督察组送样分析结果显示废水排口（实验室内样品编号JDZ240522001）pH值为8.0、氨氮浓度为57.4mg/L、总氮浓度为121.1mg/L、总磷浓度为0.07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80mg/L、游离氯浓度为0.939mg/L，报告中废水排口点位即为世龙南区废水综合排放口DW001，企业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书证，2024年5月23日由江西省景德镇生态环境监

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 1 份（赣环监字（2024）第 JDZ-JD083 号），证明世龙综合废水排口氨氮浓度为 57.4mg/L；

2. 电子证据，2024 年 5 月 23 日由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从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和江西省污染源监控系统中分别调取的企业 2024 年 5 月 20 日-5 月 22 日排水量记录，证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样当日排水量大于 300 吨；

3. 书证，2024 年 5 月 23 日由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生态环境现场执法记录（景市 20240509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证明证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周边环境、生产情况以及废水排放口设置名称等；

4. 书证，2024 年 5 月 23 日由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事实相关情况；

5. 书证，2024 年 5 月 23 日由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郑小辉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汪国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企业基本情况；

6. 书证，2024 年 5 月 23 日由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郑小辉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郑小辉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郑小辉受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接受调查；

7. 书证，2024 年 5 月 23 日由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郑小辉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

1份，证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确认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内登记的水排放口信息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8. 书证，2024年5月23日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调取的2024年5月7日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暗查监测记录1份，证明企业针对2024年4月10日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内容已完成整改，不存在应认定拒绝整改的情况；

9. 电子证据，2024年5月23日由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从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和江西省污染源监控系统中分别调取的企业2024年4月11日-5月10日污染物日均值排放情况统计，证明自动监控显示整改期间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存在应认定拒绝整改的情况；

10. 书证，执法人员的执法证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信息。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4年6月3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景环罚告〔2024〕6号），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细分为：排放二类污染物，日排水量300吨以上的，超标幅度2倍以上不满3倍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幅度：60≤A<70万元。企业虽然不存在拒不整改的情况，但是目前仍然做不到稳定达标排放，综合企业超标污染物排放情况，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机关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当事人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本机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